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

異議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王勇波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5832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1月7日具狀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對於相對人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AS N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832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本案執行事件）受理中，預估可執行之保單解約金為

01 新臺幣（下同）305,405元。則相對人自95年起即無清償債  
02 務，惟仍有資力持續繳納保險費，及政府機關亦有低收入戶  
03 各項優惠、補助、急難救助等，足以照料相對人終身安康，  
04 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無違反  
05 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且符合比例原則，是原  
06 處分駁回異議人此部分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  
07 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08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9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0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1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2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13 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4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  
15 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  
16 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17 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  
18 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  
19 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0 行之標的，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114年6  
21 月18日增訂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法院辦  
22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  
23 原則）第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  
24 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  
25 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  
26 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27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  
28 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  
29 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30 四、經查：

31 (一)異議人執本院95年度促字第2720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01 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解  
02 約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給付本金121,518元及利息37  
03 9,405元、違約金74,566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案執行  
04 事件受理乙情，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05 (二)系爭保險契約為相對人於83年9月23日投保，非小額終老保  
06 險，被保險人為相對人，於114年9月17日預估解約金為305,  
07 405元乙節，有新光人壽投保簡表附於本案執行事件卷宗可  
08 參。又異議人係於95年間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前於110、112  
09 年度強制執行均執行無結果，相對人名下亦無其他財產等  
10 情，有執行記錄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  
11 參。衡以相對人雖為00年0月0日生，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12 明，於114年2、3月間有多次就醫記錄，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  
13 0,088元、7,313元等情，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  
14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等件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5 然本院參酌相對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937元，有  
16 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5日府社工助字第1150075145號函可  
17 參；其扶養義務人有配偶、子女，其中配偶名下有房產數  
18 筆，部分子女則領有相當薪資，有其配偶、子女稅務T-Road  
19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可認其配偶、子女應可提供相  
20 對人扶養費用；又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固曾有保單借款情  
21 形，但迄今借款金額僅39,598元，有新光人壽114年11月28  
22 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7020號函可參（卷第59-62頁），堪  
23 認相對人亦無仰賴系爭保險契約方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故本  
24 院斟酌相對人領有社會補助，且有配偶、子女可負擔扶養費  
25 用，及異議人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對相對人財產執行皆無  
26 結果等情事，認於相對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下，異  
27 議人聲請對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惟  
28 本院民事執行處於辦理本件執行時，應遵循強制執行法第12  
29 2條第2項至第5項、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酌留相對  
30 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自屬當然。

31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強

01 制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  
02 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  
03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康綠株